

#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广工大规字〔2022〕5号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各领域、学科(专业)，均按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博士、硕士学位。

## 第一章 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要求有阅读本专业第二外国语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表明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能在本学科做出创造性成果；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和对国民经济建设上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已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

识，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或对已有现象及规律有新见解和新证明；

（二）在实验方法、实验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

（三）提出具有较高科学水平的新工艺方法；

（四）解决本学科所研究领域科学技术或工程技术的关键问题。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表明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和国民经济建设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参考价值。论文反映出作者已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对本专业领域有理论价值或实用意义的课题进行理论分析或实验研究，得出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结果；

（二）新的实验方法或测试手段的研究与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三) 研制新产品或新工艺, 或对产品或制造工艺进行改进, 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理论探讨;

(四) 有独创性的或有显著优点的、中型以上应用软件的开发或改进;

(五) 取得经济效益显著的开发性应用成果, 具有一定创新的工程设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的具体要求, 参见《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 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 在完成开题报告后, 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应少于 1 个学年; 用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在 1 个学年以上。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必须在申请答辩日前一个月向指导教师和学位授权点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学院”)提交答辩资格审查申请, 并由指导教师和学院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 方可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还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复审通过后, 方可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二条** 答辩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校园网上登录系统, 申请并打印《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二) 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

须提交在学期间以广东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学位论文工作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能反映其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材料关键页（如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复印件，或者提供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与版面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如果是索引收录的文章必须有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具体要求为：

### 1. 博士生

（1）理学、工学博士生必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公开发表 3 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2 篇是第一作者，且至少有 1 篇第一作者的论文被 SCI、SSCI、EI、A&HCI 收录。理学、工学博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的，第一发明人应为其指导教师）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可视为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SCI、SSCI、EI、A&HCI 收录。

（2）管理学博士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应有 1 篇是第一作者，且至少有 1 篇第一作者的文章被 SCI、SSCI、EI、CSCD、CSSCI 收录。

（3）博士生有一项特别优秀的、能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成果，经本人申请，所在学位评议组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视为满足申请条件。

（4）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在硕士阶段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计

入博士阶段应发表的学术论文数。

(5)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按学校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  
有关文件执行。

(6) 专业学位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工作细则另行发布。

## 2. 硕士生

(1) 硕士生必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含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发表评价参考值在二星及以上的文章),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并发表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若排第二位,第一位应为其指导教师),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以第一著作人(若排第二位,第一位应为其指导教师)出版著作 1 本,或以第一著作权人登记 1 项软件版权。

(2)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按学校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  
有关文件执行。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十三条** 我校使用第三方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评定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标准。学位论文最终稿的相似比例必须符合“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5%、硕士学

位论文不超过 20%”的检测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在满足学校上述基本答辩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制定适应本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的答辩资格条件，由学院学位评议组审议批准后，报校学位办备案，并在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被正式接受但还未能在网上检索到的，可提供接受方的正式接受邮件或其它形式的佐证材料，经本人和指导教师对佐证材料真实性签字确认，在满足其它申请答辩条件的情况下，可先行送审学位论文；符合答辩条件者，可先进行答辩；待正式检索证明或其它佐证材料补充完整后，方可提交学位评议组评定学位。

**第十六条** 发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一）仅将国内某一地区已有的成熟技术引入另一地区或单位；

（二）只解决了实际问题而没有在理论分析方面提出自己见解；

（三）凡是仅仅用计算机仿真计算，既没有实验佐证和实际应用背景，又没有理论价值，在模型建立、计算方法方面也无相当改进者；

（四）完全重复前人的工作或以实验为主的课题、但实验工作量又不大的实验研究；

（五）资料综述性论文或已有成果的汇集等。

**第十七条** 学院和校学位办应根据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者是否修完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是否合格和达到规定的学位课学分和总学分，学位论文是否符合论文相似性检测要求，以及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教学实践环节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

**第十八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不授予学位：

（一）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相关学术成果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如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抄袭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

（二）在学习年限内，受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十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者，可按照本细则相关程序申请学位。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合格者，在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合格后，由校学位办予以公告。

###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经指导教师审定论文（初稿），即可开展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指导教师聘请 5 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对论文进行认真审定，并做出可否最后定稿、提交答辩的决定。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正式答辩之前的 3 个月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十天左右，博士生须将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对开题报告的论证意见、学位论文中期工作总结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评价和建议等提交预

答辩小组成员审阅。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博士生除详细介绍论文的全部内容外，必须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中的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指导教师应该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成员应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总结报告等材料，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议，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者之一的结论。对于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提交校学位办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七条** 对于预答辩基本合格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在三个月至半年内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在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于预答辩不合格的博士生，必须经过半年以上的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在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学位评议组可聘请 3 至 5 名教授组成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小组，其职责主要是审查论文的写作格式、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博士学位论文经论文规范

审查小组成员审查，填写校学位办编制的审查意见表并签字后，方可提交答辩资格审查申请。每份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时间至少一周。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送审和评阅

**第三十条** 我校学位论文评阅方式分为学校送审和学院送审两种方式。学校送审时间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学院送审时间应在符合学校每学期申请学位审核工作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送审统一使用学校的电子送审系统（以下简称“送审系统”），学位申请人应一律通过送审系统提交送审论文电子版。评审结果必须在答辩前录入送审系统。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份数为2份，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份数为5份。同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送往不同单位进行评阅。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送审工作由校学位办具体执行，主要负责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回收、统计；校学位办收到评阅结果后，将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意见反馈给学院。

**第三十四条** 学院负责对学校组织评审论文以外其它所有论文的送审工作。送审时，应执行学校关于学位论文盲审的相关规定，隐去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姓名，且专家信息应对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保密。各学院可在学校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规定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盲审工作细则，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若认为存在学术观点冲突，可以申请在盲审过程中回避1所院校。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我校以外与评审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三十七条** 博士论文由校学位办选定 5 名同行专家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其中，所选择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或中国科学院的同行专家，应占较高比例。该评阅人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院自行选择，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应由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外单位同行专家担任，要求至少有一名是来自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的同行专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 1 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三十九条** 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确定如下四类结果：

- （一）同意答辩（80~100 分）；
- （二）修改后答辩（70~79 分）；
- （三）修改后原专家复审（60~69 分）；
- （四）不同意答辩（低于 60 分）。

**第四十条** 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四种情况的，按 A，B，C，D 的优先顺序予以处理：

A. 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不同意答辩”的，一般情况下不准许参加本学期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若对评阅结果存在异议，可参考第七章有关条款处理。

B. 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修改后原专家复审”的，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较大篇幅的修改，修改后针对原专家意见给出

书面修改说明，并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连同修改说明一起送原专家复审。如果复审超过答辩日期导致延迟答辩，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C.评阅意见有一份或多份为“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参加答辩。

D.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则完全满足答辩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

（二）其他专家的评阅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并且至少两位专家的评阅成绩不低于 90 分；

可以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之前应参考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作相应修改。对提出复议的学位论文，校学位办将汇同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另一位校外专家复议，通过者可以答辩；否则，需重新申请学位。

**第四十二条** 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若另一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可以在评阅结果反馈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之前应参考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作相应修改。对提出复议的学位论文，校学位办将汇同其他专家的评阅意见一起，送另一位校外专家复议，通过可以答辩；否则，需重新申请学位。

**第四十三条** 由复审（复议）造成的毕业答辩工作时间延误等问题，由学位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为保证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时间，学位论文评审

中应确保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 20 天的评阅论文时间。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五条** 校学位办同意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并按学科和答辩人数成立若干个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第四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应是博士生指导教师，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成员中必须包括 2 至 3 名校外专家。

**第四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应具有正高职称，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且成员中必须包括 1 名校外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四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者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应回避。

**第四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担任，且不得由答辩委员兼任，其职责主要是向学位评议组报送学位评审材料、填写和寄送答辩委员聘书、收集整理论文评阅书、在答辩前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做好答辩会务接待组织和论文答辩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填写论文答辩人的有关表格和需要上报的有关材料等。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或代办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第五十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审阅学位论文，并按时参

加答辩会议。答辩委员会对答辩者的理论基础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全面考核，作出答辩决议，并就是否授予学位向学位评议组提出建议。

#### **第五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

（一）宣布校学位办对答辩申请的审批意见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三）学位论文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

（五）学位论文答辩者回答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和与会者的提问；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的原始书面记录；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答辩的情况，评定论文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答辩委员会形成答辩决议。学位论文建议授予学位须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议组审议。

（七）复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书》中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按百分制），审核论文等级。论文等级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等。

**第五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若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领域）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学位申请人必须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正式定稿。定稿后的学位论文必须提交给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同时学位申请人必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

##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评定

**第五十五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可向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并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学位申请材料后，应对学位申请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教学实践、论文答辩、论文相似性检测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办审核。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应做出修改学位论文或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

**第五十六条** 申请学位须提供的材料：

- （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 （二）纸质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及中外文论文摘要；
- （三）《学位论文评阅书》；

(四)《学位申请审批表》(含: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记录;答辩决议;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等内容)。

**第五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结果以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同意票方为通过。

**第五十八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第五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如被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否决,否决决议应在一周内送达学位申请人本人;学位申请人对决议有异议的,可在五日内依据本文第六十四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条** 若学位论文涉及保密内容,学位申请人向学校保密委员会提交申请,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学位论文涉及申报发明专利、技术转让等需延期公开的内容,学位申请人可填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审批表》报学校审批。最长延期公开时间为该学位申请人授予学位后三年。

##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六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的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将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六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已授予的学位持有复议权。若学位获得者存在学术不端或违反学位条例的情形,一经认

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所授学位。

**第六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学位。学位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在学习期限（含延长期）内未完成学位论文者，暂缓授予学位，但允许 1 年内来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六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授予工作（含申请、授予、撤销等）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申诉时须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时，须充分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和申辩的理由进行认真核查，必要时，可组织不少于五人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进行复查，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学术评价存在异议的，由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六十五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第八章 其 它

**第六十六条** 港澳台研究生、国际学生（研究生）、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及相关合作协议实施。若其学位论文用英文撰写，则必须提供至少 2000 字的中文摘要。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文件（广工大规字〔2016〕26 号）同时废止。如有条款与国家有关文件不相符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